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 12 楼

乙方：吉林省银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经济开发区腾飞大街以东阜康路西延以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采购扫雪除冰车量设备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S-G-H-240280（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采购抛雪机 1 台、手推扫雪机 5 台。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 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手推扫雪机交付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前
抛雪机交付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前。

（二）交付地点：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抛雪机 1 台、手推扫雪机 5 台，随车工具及备品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解寰昊，13894222252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张磊 15924576647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 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49500 元（小写）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含税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二) 付款条件：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如无其他争议和质量问题，甲方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存在其他争议和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暂时不予返还保证金，待双方争议或质量问题解决后，甲方无息退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吉林省银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银行账号：0215071000000271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包含因退、换货物造成的逾期情况）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捌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10月28日

乙方名称：（章）

吉林省银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10月2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